

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苏海开发复〔2018〕65号

省沿海开发集团关于苏糖公司 拍卖处置公务用车的批复

江苏苏糖副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拍卖处置公司广本公务车的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省沿海开发集团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你公司公务用车改革办法，同意你公司公开拍卖处置广州本田轿车。

二、你公司须按照集团公司《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拟处置车辆履行评估、公示、备案程序。拍卖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。

三、车辆拍卖款须入江苏省糖烟酒总公司账。拍卖款入账后方可办理车辆过户手续。

四、本次车辆处置拍卖结束后 10 日内形成书面材料报集团公司办公室备案。

此复。

